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40

西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1993年12月30日西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2月23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1994年4月9日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使用公共供水和城市自备水源并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优先供给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和为生活服务的加工工业用水,统筹兼顾其他用水。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把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节约用水规划,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节约用水规划。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节约用水意识;鼓励和支持城市节约用水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节水技术,提高城市节约用水的科学技术水平。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采用节约用水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六条 西安市公用事业局是本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

西安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本市有关部门协助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城市节

约用水工作。

用水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第七条 对在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中有发明创造的,对推广应用节约用水先进技术成效显著的,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建设项目用水设施管理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建设相应的节约用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使用。

第九条 日用水量在二十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有节约用水设计方案,经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的有关手续。建设过程中,节约用水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同意。

第十条 建设项目的节约用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供水部门方可供水。

第十一条 新建大型生活服务设施、教育文化医疗设施、居民住宅小区以及办公用房,应当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装置。

第十二条 自备水源井必须有节约用水措施。由于生活、生产确需开凿自备水源井的,其节约用水措施须经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有关凿井审批手续。自备水源井竣工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发证取水。

第三章 生产、生活用水管理

第十三条 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综合用水定额和单项用水定额。

城市用水实行计划管理,每年度由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

制定全市的节约用水计划。单位日用水量在二十立方米以上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下达年度计划指标，按月考核。用水单位超过计划用水量的，按水价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超计划累进加价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用水单位必须加强用水管理，建立健全用水制度。企业必须把节约用水措施纳入企业技术改造计划，用水量大的，应当进行水量平衡测试，发现浪费，及时改进。

第十五条 用水单位应当加强用水设施、节水设施、节水器具的管理和维修，保持用水设备完好，减少水的漏损。

未经批准，不得停用节约用水设施。

第十六条 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源井供水的单位，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应当分别安装水表计量。工业用水应安装二、三级水表；公共用水应单独安装水表计量；居民生活用水设施入户的应按户安装水表计量。禁止实行用水包费制。

第十七条 用水单位因人员数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等变化，确需调整用水量的，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供水状况调整用水计划指标。

第十八条 用水单位因基建施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增加用水量的，可以向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经批准后方可增加用水。

第十九条 设备冷却水应当循环使用，不得直接排放。游泳池、水上娱乐场所必须安装净化循环水装置，重复用水。禁止使用国家规定淘汰的用水器具及卫生器具。

第二十条 用水单位应按规定对废水进行处理，逐步实现废水资源化，做到一水多用，降低耗水量。

第二十一条 加强消防用水管理，禁止擅自打开消防栓取水。消防用水设施发生泄漏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修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自建供水单位和房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职权加强对供水和公共用水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保证生活和生产用水。接到供水管道漏水的报告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在十二小时内抢修，对漏水的水龙头应及时修复。居民集体水站和其他公共用水设施必须有专人管理维修。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源井供水单位节约用水措施的监督管理，帮助用水

单位对节约用水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城市节约用水技术改造基金,对有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节约用水技术改造项目和科研项目给予支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单位供水和用水设施、设备、器具失修、失养、水漏损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每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扣减计划用水指标,可以并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至一万元的罚款:

(一)节约用水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建设项目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申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城市自备水源井未按规定采用节约用水措施,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供水、用水设施、设备严重损坏不及时抢修造成水重大浪费的;

(五)设备冷却水直接排放的;

(六)游泳池、水上娱乐场所未安装净化循环水装置的;

(七)安装使用国家规定淘汰的用水器具的;

(八)未按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的;

(九)擅自停止使用节约用水设施的;

(十)用水单位实行生活用水包费制的;

(十一)擅自打开城市消防栓取水的;

(十二)其他严重浪费水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妨碍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